

编号:

2024 年警务工作站及辅助执 法工作保安服务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 警务工作站及辅助执法工作 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主要负责：1、辅助综合执法，立足于工作实际需求，为加强综合执法中心建设，增强工作力量，利于开展工作。2、辅助交通管理，从事辅助交通管理服务工作。早晚高峰组织在淮扬春路口、钓鱼台大酒店路口、红旗路口、八中路口、白云桥路口等易拥堵路口路段定点疏导、维护秩序；平峰时段组织对月坛地区 12345 集中反应违章停车路段贴条整治工作。3、协助西单交通大队及办事处职能部门完成其他指定工作。4、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5、承担街道 26 个警务工作站 7×24 小时值守工作，并承担日常巡逻和应急反恐、防爆、处突等特殊任务等其他指定任务。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0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月坛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 50 人，每人每月 5150 元，每月合计 257500 元人民币，一年合计 30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 付款方式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 10 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 1000000 元。2、双方无异议的,2024 年甲方支付进度款 1472000 元。3、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计后,按照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尾款。

第九条 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

乙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15109200003231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纬路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不得发生拖欠薪金情况和工作中处置不当引起的社会舆情事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全部保安人员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书》），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身高 1.70 米及以上，18 周岁至 45 周岁，男性保安员），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人社部门最新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制服区分春秋、冬夏、棉衣等，并确保制服合体、款式新颖，形象良好）、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聘用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及人员劳动关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第十八条 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政治思想觉悟高、身体健康、热爱保安工作，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并经当地公安机关政审，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第十九条 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第二十条 保安人员的住宿用房和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 6、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54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25975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或乙

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对服务质量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